

# 義講記未利

陳恆道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# 2 利未記講義

三、祭司承接聖職之禮 .....	15
四、大祭司的聖衣 .....	16
五、祭司干罪 .....	19
六、祭司當離俗成聖 .....	21

### 伍、潔與不潔的生物

一、走獸之類 .....	23
二、魚類 .....	24
三、鳥類 .....	25
四、爬蟲類 .....	26

### 陸、大麻瘋得潔淨的條例

一、大麻瘋預表罪惡 .....	29
二、大麻瘋的症狀 .....	29
三、祭司察看 .....	32
四、預備得潔淨 .....	33
五、大麻瘋得潔淨的方法 .....	33

### 柒、七節期的要訓

一、逾越節 .....	35
二、除酵節 .....	35
三、初熟節 .....	36
四、五旬節 .....	37
五、吹角節 .....	37
六、贖罪日 .....	38
七、住棚節 .....	38

### 捌、安息年和禧年

# 目 錄

## 壹、緒論

一、名稱 .....	1
二、時間和地點 .....	1
三、作者 .....	1
四、大綱 .....	1

## 貳、獻祭總論

一、獻祭的意義 .....	3
二、獻祭的由來 .....	3
三、獻祭的種類 .....	3
四、獻祭所用的祭物 .....	4

## 叁、五祭要義

一、燔祭 .....	5
二、素祭 .....	7
三、平安祭 .....	9
四、贖罪祭 .....	11
五、贖愆祭 .....	12

## 肆、祭司

一、祭司的蒙召 .....	15
二、祭司的職務 .....	15

一、安息年 .....	41
二、禧年 .....	41

# 壹、緒 論

## 一、名稱

1. 猶太人用希伯來聖經中的第一節第一個字「呼叫」為名。
2. 七十士譯本叫本書為「利未記」，因書中多記載祭司利未人的事。

## 二、時間和地點

1. 地點：西乃曠野（七 38；廿五 1）。
2. 時間：全書所記只有一個多月的歷史（出四十 1~14；民十 11）。  
大約寫于以色列民離開西乃山後五個月（參考：十六 34）。

## 三、作者

- 神人摩西（參考：廿七 34）。

## 四、主旨

- 要追求聖潔。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  
（十九 2；十一 45）。

## 五、大綱

1. 論獻祭（一至七章）。
2. 論祭司承接聖職（八至十章）。
3. 論潔淨的條例（十一至十五章）。
4. 論大贖罪日（十六章）。
5. 論成聖的條例（十七至廿章）。

- 6.論祭司成聖之例（廿一至廿二章）。
- 7.論七節期（廿三章）。
- 8.論褻瀆之罪（廿四章）。
- 9.論安息年和禧年（廿五章）。
- 10.論遵命者福，逆命者禍（廿六章）。
- 11.論許願和什一之例（廿七章）。

## 貳、獻祭總論

### 一、獻祭的意義

所謂獻祭，就是人爲了消災除禍，免罪享福，得以親近神的一條路，一種方法。獻祭必須包括有獻祭的人、祭物、禮節，以及所祭祀的神。

### 二、獻祭的由來

1. 始祖因受誘犯罪，於是他們懼怕，他們羞恥（創三 6~8）。神乃爲他們預備皮衣遮身（這皮衣必是有牲畜捨命流血），這大概是獻祭的開始（創三 21）。
2. 後來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便蒙了悅納，因他所獻的乃流血的祭（來十一 4；創四 4）。該隱雖然以土產獻祭（素祭），神卻看不中他的供物（創四 3~5），乃因他沒有信心，所行的不好，沒有悔罪之心。
3. 後來，敬畏神的列祖，如：挪亞（創八 20~22）、約伯（伯一 5；四十二 7~8）、亞伯拉罕（創十二 7~8）、以撒（創廿六 25）、雅各（創卅三 20；卅五 1、3、7），他們都知道向神獻祭。

### 三、獻祭的種類

1. 按祭物的性質分為：
  - ①血祭
  - ②素祭
2. 按其所包含的意思分為：
  - ①馨香祭（利一 9；二 2；三 5）。

#### 4 利未記講義

②贖罪祭（利四 3；五 6、10）。

3.按獻祭的人分為：

①國民的（全體）（利四 13～21；撒上七 9）。

②官長的（利四 22～26）。

③個人的（利四 27～35）。

4.神的子民當獻的祭有五種：

①燔祭

②素祭

③平安祭

④贖罪祭

⑤贖愆祭

#### 四、獻祭所用的祭物

1.血祭有：公牛、綿羊、山羊、斑鳩、雛鴿。

①公牛：表示服事、耐苦、忠心、大力。

②綿羊：表示順服、溫柔、良善、安靜。

③山羊：表示替死、代罪。

④斑鳩：表示卑微、貧窮。

⑤雛鴿：表示和平、馴良、潔淨。

2.素祭有：細麵、餅、和初熟之物。

①細麵：表示捨己無我，潔白柔細。

②餅：表示聯合、熬煉、養人、圓滿。

③初熟之物：表示榮美、常新、結果。

## 叁、五祭要義

### 一、燔祭（一章）

#### 1. 祭物

- ①無殘疾的公牛（一 3）。
- ②無殘疾的綿羊或山羊（一 10）。
- ③班鳩或雛鴿（一 14）。

#### 2. 功用

- ①為贖罪（一 4；十六 24）。
- ②為馨香的火祭（一 9）。

#### 3. 預表

- ①基督為救贖罪人，完全獻上自己（一 4、9、13；申卅三 10；弗五 2）。
- ②基督徒當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完全為主而活（林後五 14~15）。

#### 4. 方法（以獻公牛為例：一 3~9）

- ①帶到會幕門口（一 3）。
- ②按手在公牛頭上（一 4）。
- ③親手宰公牛（一 5）。
- ④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一 5）。
- ⑤獻者剝去祭牲的皮（一 6）。
- ⑥把祭牲切成塊子（一 6）。
- ⑦用水洗臟腑與腿（一 9）。
- ⑧把肉塊、頭、脂油、臟腑、和腿全燒在壇上（一 8~9）。

### 5. 靈訓

- ①無殘疾的牲禮（一 3）：預表無罪的基督（林後五 21；彼前一 19）。基督徒也要追求完全（太五 48；創十七 1），毫無瑕疵（腓二 15），其奉獻才能蒙神悅納。
- ②按手在祭牲頭上（一 4）：此乃表示自己該死，牛代己死（賽五十三 4~6），善歸于己，全心依靠（林後五 21）。
- ③將祭牲的血灑在壇的周圍（一 5）：祭司表基督，祭壇表十字架，其意乃表示主流血捨命拯救天下萬民（約壹二 2；詩一百零七 1~3）。我們當效法救主，為萬人之得救甘願犧牲自己（約壹三 16；羅九 2~3）。
- ④剝祭牲的皮（一 6）：「皮」表世人看重的外貌、虛榮、自義、面子……等。主全然無外皮（賽五十三 2~3），信徒也當丟棄外皮，否則奉獻不蒙悅納（路十八 9~14）。
  - 顧面子的人（撒上十五 24~30）。
  - 不顧面子的人（切心痛悔者）（撒下十二 13；詩五十一 1~13）。
  - 主的教訓（路十六 15；太廿三 5~7）。
- ⑤將肉切成塊子（一 6）：表示除掉自我，不誇自己（太六 1~5；撒上十五 24~25、30）；消滅個性，絕無己意（太廿六 39；十六 24）。
- ⑥洗臟腑和腿（一 9）：臟腑表示人心中所存各種的邪惡（耶十七 9；可七 20~23），若不潔淨內心，神不悅納所獻（賽五十九 1~2；太五 23~24）。腿表示人的行為，世人的腳飛跑行惡（賽五十九 7~8；羅三 15~17），行放蕩無度的路（彼前四 4），也有狂奔亂跑的（耶二 23）。當洗淨自己的行為，走在聖潔的道路上（箴四 26~27；詩一 1~2；詩一九 9）。
- ⑦獻頭（一 8）：表為首、主見、意志、榮耀。表不自誇、不炫耀

、不奪權、肯謙卑服事、虛己自卑的人（腓二 6~9；可十 43~45）。

⑧獻脂油（一 8）：是身上最好的部分，是屬神的（利三 16；民十八 29）。我們當將最寶貴的東西和時間獻給神（可十四 1~9），如同古時以色列人把「頭生的」和「初熟之物」獻給神（出十三 12；廿三 19）。

⑨全燒在壇上（一 7~9）：此祭稱為「全牲的燔祭」（申卅三 10），乃表示完全的奉獻，毫無保留（羅十四 7~8）。

## 二、素祭（二章）

### 1. 祭物

①細麵（二 1~2）。

②細麵餅（二 4、9）。

③新穗子（二 14~16）。

### 2. 製法

①澆上油（二 1）。

②加上乳香（二 1）。

③加上鹽（二 13）。

④勿加酵和蜜（二 11）。

### 3. 預表

①此祭預表基督在世為人完全的品格，為神所悅納；並且受苦捨命，為我們生命的糧。

②我們當效法基督的完全，努力結果，使生活完全成聖，為神所悅納（來十三 15~16；約壹二 6）。

### 4. 獻法

①不可單獨獻素祭，必須與燔祭同獻，所以叫「同獻的素祭」（民廿九 2~6）。

②祭司要從祭物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，和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（二 2）。

③剩下的歸給祭司享用，但必須在會幕的院子裡吃（二 3；六 14～16）。

#### 5. 靈訓

①素祭的祭物均以麥子作成，此麥子即基督，也指信徒（約十二 24；太十三 30）。

②細麵表示基督的聖潔，信徒也當成為聖潔的麵（林前五 7）。

③麥子要成為食物，必須經過去皮，軋碎、磨成粉，然後作成餅，在爐中烤、煎（二 4～5）。表示基督成為人的生命糧，捨棄榮耀，受盡凌辱，百般磨煉，被釘十架煎熬至死（約六 48～51；賽五十三 4～6）。信徒當破碎自己，犧牲小我，同心一意，任勞任怨，捨己為人，始能蒙主悅納。

④澆上油（二 1）：表示基督身上的聖靈（路四 18；來九 14）。信徒也要受聖靈澆灌，才能成聖（羅十五 16；帖後二 13）。

⑤加上乳香（二 1）：表示基督的禱告，祂獻自己也加上禱告（太四 2；廿六 36～44；路廿三 34、44～46）。信徒的禱告如香上升，是神所喜悅的（啓八 3～4；箴十五 8）。

⑥用鹽調和（二 13）：基督的奉獻，乃基於神人的立約—鹽約（是不廢壞之約）（民十八 19）。鹽有防腐和調和的作用，表示基督偉大的感化力與祂的柔和所帶給人的安祥。信徒也當有如基督一樣的鹽分存在（太十一 29；五 13；西四 6）。

⑦不可加酵（二 11）：酵表示一切邪惡（林前五 8），假冒為善（路十二 1），異端邪教（太十六 5、12），這些在基督裡毫無所有（約十四 30）。信徒也當完全除去舊酵，成為聖潔（弗四 31）。

⑧不可用蜜（二 11）：表示基督一生「常經憂患，多受痛苦。」

（賽五十三 3）。信徒當有吃苦的心志，不貪世間的享樂（彼前四 1~3；來十一 24~26）。蜜一經火就發酸，愛好逸樂的人，也經不起各種磨煉（民十一 4~6）。

⑨素祭獻于燔祭之後：基督若只有完全的品德和吃苦的精神，仍無法救贖人類；祂必須流血死于十字架（燔祭）上，才能完成救人之大工。一面也表明，人的得救，非靠自己的義行，乃靠基督的寶血（羅三 24~28；多三 5）。

⑩將餅分為塊子（二 6）：與燔祭中「肉切成塊子」意義相同，即消滅個性，進到無我的境地。

### 三、平安祭（三、七章）

#### 1. 祭物

- ①無殘疾的公牛或母牛（三 1）。
- ②無殘疾的公綿羊或母綿羊（三 6）。
- ③山羊（三 12）。

#### 2. 目的

- ①為感恩而奉獻（七 11~12）。
- ②為還願而奉獻（七 16 上）。
- ③因甘心樂意而奉獻（七 16 下）。

#### 3. 預表

- ①平安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捨命，使人與神和好，得享平安（西一 20；弗二 14~16）。
- ②信徒既靠主與神和好，當感念神恩，獻上酬恩的靈祭（西三 15~17；詩五十 14、23）。
- ③平安祭又名酬恩祭（三 1）。

#### 4. 獻法（以羊為例：三 6~11）。

- ①祭牲牽到會幕門口，祭壇旁邊（三 7）。

- ②按手在祭牲的頭上（三 8）。
- ③宰殺祭牲（三 8）。
- ④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三 8）。
- ⑤取出脂油、尾巴和腰子，祭司要在壇上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（三 9~11）。
- ⑥用有酵的餅與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同獻（七 13）。
- ⑦搖祭的胸與舉祭的腿要歸給祭司（七 31~34）。
- ⑧獻者可與全家人或親友在外院同吃剩下的祭物（七 15~21；申十二 5~12）。

#### 5. 靈訓

- ①獻祭者按手在祭牲頭上，宰殺祭牲（三 8）：表示信徒承認是該死的罪人，並相信主耶穌為他受死（加二 20）。
- ②灑血在壇的周圍（三 8）：表示主的血要拯救天下萬民（約壹二 2）。
- ③為感恩而獻祭（七 11）：這是正確的目的，神的子民當常常獻上酬恩祭（林後六 1；詩一百十六 12~13）。
- ④為了還願而獻祭（七 16）：許願不還，主必追討（創廿八 20~22；卅五 1）；許了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（傳五 4~6）。
- ⑤獻于壇上的脂油，腰子和尾巴（三 9~11）：脂油乃身體中最好的，是屬神的（三 16），報答神恩當獻上你的最好的恩賜，如亞伯拉罕（創廿二 16~18）。腰子是指力量的源頭，能力是神所賜的，當竭力為主效勞（代上廿九 11~17；伯四十 16）。尾巴指末位，表示在神面前存心謙卑（彼前五 5~6；路十七 9~10；腓二 3~9）。
- ⑥用有酵的餅與平安祭同獻（七 13）：酵經火烤，即失去作用。信徒本不完全，但經火煉即能成聖，可獻給神（彼前一 7；伯廿三 10；賽一 25）。

- ⑦獻祭者與家族共享祭物（七 15~21）：表示奉獻不但使神喜悅，自己和家人也將得平安、喜樂，和祝福（來十三 15~16；林後九 7~8）。

#### 四、贖罪祭（四章）

##### 1. 獻祭者和祭物

- ①祭司：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（四 3）。
- ②全會衆：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（四 14）。
- ③官長：一隻無殘疾的公山羊（四 23）。
- ④個人：一隻無殘疾的母山羊（四 28）。

##### 2. 目的

乃為贖「誤犯」之罪（四 2~13、22~27）。

##### 3. 預表

- ①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，要贖我們一切罪孽。
- ②信徒若誤犯了罪，就當切實悔改，求主赦免（約壹二 1~2；一 8~10）。
- 贖罪祭不是贖原罪和本罪，乃贖在平安生活中的信徒，誤犯了一些神吩咐不可行的事（四 2、13；來十 26）。

##### 4. 獻法：以祭司贖罪為例（四 1~12）。

- ①將祭牲帶到會幕門口（四 4）。
- ②按手在祭牲頭上，親手殺牠（四 4）。
- ③祭司取些血帶入會幕，用指頭蘸血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（四 5~6）。
- ④又把些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（四 7）。
- ⑤再把血倒在祭壇腳下（四 7）。
- ⑥將脂油和腰子，獻于壇上（四 8~10、31）。
- ⑦將其公牛的皮、肉、頭、腿、臟腑、糞，都要搬到營外燒掉（

四11~12)。

#### 5. 靈訓

- ①地位越高，所獻祭牲的價值也越大；表示責任大，影響也越大（路十二 47~48）。
- ②帶血入聖所，彈血在幔子上七次（四 5~6）：表示依靠主的寶血，來到神面前，將所犯的罪，完全（七次）承認，卸給主（來十 20；約壹一 9）。
- ③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（四 7）：香壇表示祈禱的地方（啓八 3~4），就是依靠主血，向神多方禱告（來四 15~16）。
- ④把血倒在祭壇腳下（四 7）：在主的十字架下，謙卑認罪求寬宥（詩五十一 17）。
- ⑤獻脂油和腰子于壇上（四 8~10）：與平安祭之意義同。
- ⑥棄于營外之公牛的一切（四 11~12）：皮表外貌、面子、自義、虛榮。肉表血肉、血氣、情慾（羅八 6）。頭表居首，好為首，自高（路十一 43~44；約參 9）。腿表犯罪的腳（行為）（箴六 18）。臟腑表心中的邪念惡毒（可七 20~23）。糞是臭氣，表一切盈餘的邪惡（雅一 21）。拿到營外燒掉，表示勿留一點邪惡存于心中或教會內（申廿三 9~14）。

### 五、贖愆祭（五至七章）

#### 1. 祭物

- ①一隻母羊、羊羔或山羊（五 6）。
- ②兩隻斑鳩或雛鴿（五 7）。
- ③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（五 11）。

#### 2. 目的

為贖一切的罪愆（五 5~6、19）。

#### 3. 罪愆的種類

- ①匿事不報（五 1）。
- ②接觸污物（五 2~3）。
- ③冒失發誓（五 4）。
- ④觸犯聖物（五 15）。
- ⑤違背神命（五 17）。
- ⑥行事詭詐（六 2~3）。

#### 4. 預表

- ①贖愆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，要我們完全成聖，補足人在神面前的一切虧欠（西二 13~14；來十 22）。
- ②教訓信徒要嚴格對付罪惡，不可忽略小罪，要竭力追求完全（雅一 15；傳九 18；十 1；林前五 6）。

#### 5. 獻法

- ①在會幕門口，按手在祭牲頭上，並宰殺之（五 5~6）。
- ②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七 2）。
- ③將尾巴、腰子、脂油獻于壇上焚燒（七 3~5）。
- ④若是斑鳩或雛鴿，就要揪下牠的頭，不可把鳥撕斷（五 7~8）。
- ⑤若以細麵為供物的，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（五 11）。
- ⑥若觸犯聖物或侵犯他人財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的銀子歸祭司或本主（五 14~16；六 4~5）。

#### 6. 靈訓

- ①由本祭看出神要信徒在生活上除去一切罪愆，進到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之地步（約壹三 7；帖後二 13）。
- ②祭物可用羊、鳥、細麵等，表示人人都有辦法作到，任何人不能為過愆推諉責任。
- ③脂油、腰子、尾巴等，要焚燒于壇獻給神，意義與平安祭同。
- ④獻鳥者，要把鳥頭揪下來（五 7）：表有罪愆者當馴良如鴿，不

可硬著頸項，不可抬頭，在神前自卑悔罪（路十八 9~14）。

⑤獻細麵者，不可加油和乳香：表有罪愆者，已失去靈恩（油）和香氣（乳香），唯求主憐恤（詩卅四 18）。

⑥在財物上誤犯了罪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賠償（五 15~16），侵犯聖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還要認罪賠過。侵犯人的東西，同樣須償還，同時表明認錯，向他道歉（路十九 8）。

## 肆、祭司

### 一、祭司的蒙召

- 1.不是亞倫自取的（來五 4）。
- 2.也不是摩西私相授受的（民十六 1~3）。
- 3.乃是神召的，神賜給這寶貴的職分（出廿八 1；民十八 7；撒上二 28）。
- 故當亞倫要承接這聖職之時，「要招聚會衆到會幕門口」（八 3~4）。

### 二、祭司的職務

- 1.辦理會幕中一切的事（民十八 4~7；來五 1）。
- 2.代神教訓百姓（十 11；瑪二 6~7；申卅三 10）。
- 3.判斷百姓爭訟的事（申十七 8~12；廿一 5；代下十九 8~10）。
- 4.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（民十六 46~48）。
- 5.為百姓祝福（申十 8；民六 23~27）。

### 三、祭司承接聖職之禮

- 1.用水洗身（八 6）。
- ①表示除去罪污（林後七 1；彼前三 21）。
- ②是在「聖處」洗身（十六 24）。
- 2.穿上聖衣（八 7~9）。
- ①為華美、為榮耀（出廿八 2）。
- ②使之分別為聖（出廿八 3）。

3. 抹上聖膏（八 10~12）。

- ①分別爲聖（八 12；出廿八 41；卅 30）。
- ②澆在亞倫的頭上（八 12），有按立之意。
- ③表示賜能力，聖靈充滿之意（賽六十一 1；徒十 38；約三 34；來一 9）。
- ④以色列人受膏的人有三種：即祭司、先知（王上十九 16）、君王（撒上十 1；十六 12~13）。

4. 行奉獻禮

- ①先獻贖罪祭（八 14~17），這是聖經所記第一次的贖罪祭，先爲自己贖罪，才能在會幕裡擔任聖職。
- ②次獻燔祭（八 18~21）。這表示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（羅十二 1~2；林後五 14~15；提前一 12）。
- ③後獻平安祭（八 22~36）。這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祭。表示感恩以及完全的奉獻。
  - 摩西取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表示完全聽從神的吩咐（出廿一 6）。
  - 又抹在右手的大拇指上，表示盡力作工，完成祭司的職任。
  - 再抹在右腳的大拇指上，表示終身遵行神的道，行在神的聖路上（出卅 30）。
- ④要七天不離會幕門口（八 33~36），七天之內，不辦俗事，不沾污穢，在會幕門內，不住的祈禱、默想、交通。七天表示完全的期間。

四、大祭司的聖衣

(一)經文：出埃及記廿八章，利未記八章一節至九節。

(二)意義：分別爲聖；供職必穿，免得擔罪而死，穿上顯得華美、榮耀（出廿八 2~34；詩一一〇 3）。

(三)聖衣內容：1.雜色內袍、2.外袍、3.以弗得、4.胸牌、5.腰帶、6.冠冕、7.聖冠等七件（出廿八 6~39）。

(四)聖衣各件之靈意

1.內袍（出廿八 39）。

①是斗紋的雜色內袍，用金線、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並細麻去織成（出廿八 5、39）。

②是大祭司的貼身之衣，叫「聖內袍」（十六 4）。

③此乃表示基督之內在美（林前一 30~31），祂內心完全聖潔（來七 26；約十四 30）。

2.外袍（又稱以弗得外袍）（出廿八 31~35）。

①顏色是全藍的（出廿八 31）：表示基督是完全屬天的、屬靈的。

②袍子底邊周圍有石榴：石榴乃迦南名產（民十三 23；申八 7~8），是美味的果子，又是多子粒的。表示屬靈的果子豐富（加五 22；腓四 17；約十五 8、16）。

③有金鈴鐺：數目與石榴相同，彼此相間。金的，表示尊貴、榮耀的；是好聽的，表示有好名聲（太四 24；可一 28），有好見證（可一 38~39）。

④一個金鈴鐺，一個石榴：表示有好名聲，也有好果子，能說又能行（太廿三 3）。

3.以弗得（出廿八 6）。

①是祭司衣服的總稱，原文是「穿上」之意。是祭司聖服中最重要的一件。

②是用五色線織成的，極其華美。和中國人穿的背心相似，卻較長些，由兩塊布連成，一在胸前，一在背後。

③兩條肩帶，與以弗得連成一塊（出廿八 7）：肩帶表示主是我們的依靠，信徒居住基督兩肩之中，何等安然（申卅三 12）；也



c. 其後神興起先知傳神之命令以代替此二物（來一 1；民十二 6）。新約時代主以聖靈指示信徒當行之路（約十六 13；林前二 9~10）。其實，主耶穌就是烏陵（啓一 15~16；二 18；約壹一 5~7；弗五 8~14），祂就是土明（來七 26；約八 46）。

d. 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，大概烏陵和土明就失傳了（拉二 63；尼七 65）。

5. 腰帶（出廿八 39；卅九 29）。

- ① 預備工作，時刻儆醒（路十七 7~8；太廿四 42~51）。
- ② 謙卑服事（可十 42~45；約十三 4~5；腓二 6~8）。
- ③ 顏色美麗：表示聖潔、勤勞、謙卑，均是美德（彼前三 2~4）。

6. 冠冕：又稱裹頭巾（出廿八 39~40；卅九 28）。

- ① 是細麻布的裹頭巾：表示聖潔、榮耀。
- ② 是裹頭巾（包頭）：表示謙卑、順服。
- 戴上冠冕，表示以謙卑的心，順服的精神，作神僕人的工作。這是榮耀的，是尊貴的。

7. 聖冠（出廿八 39；卅九 30）。

- ① 是精金作的：表最尊貴、榮耀之意。
- ② 上刻六個大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：表示他是屬神的人；他必要分別為聖，不能干犯神，才能得神的喜悅（出廿八 36）。
- ③ 帶在額上：表示公開承認（申六 8），也表示永銘腦海，決不忘自己是屬神的人（啓七 2~4；十四 1；廿二 4）。

## 五、祭司干罪

1.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（十 1）。

- ① 他們就是亞倫的長子和次子（出六 23；民三 2）。

②他們會同著摩西和亞倫，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登山朝見神（出廿四 1）。

2. 他們拿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（十 1）。

①正當耶和華的榮光向衆民顯現（九 23）；又看見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的燔祭，百姓歡呼俯伏在地（九 24）之時，他們兩人急忙各拿自己的香爐。

②盛上火，這火不是從祭壇上得來的，大概是從會幕院中，祭司作飯的地方取來的凡火（民十六 18）。

③加上香，就是爲會幕之需所預備的香（出卅 34~36）。

3. 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（十 1）。

①在耶和華面前：指在會幕前，在聖所內幔前（四 6），在至聖所的約櫃前（九 24）。

②凡火：不是從祭壇上來的火。壇上的火是由神那裡來的，是聖火。其餘的均屬「凡火」。

③這是耶和華所沒有吩咐的：他們是要逞己意，用凡火在會幕前燒香，有如可拉黨（民十六 6~7；17~18）和烏西雅所犯的錯誤（代下廿六 16~21）。或謂他們不按時燒香（燒香時間是每日早晚）（出卅 7~8）；有人認爲他們僭越聖職，欲進至聖所燒香，這是大祭司一年一度獨行的事（十六 1~2）。

• 此種冒犯聖命，豈能逃罪呢？

4. 獻上凡火的原因

①因驕傲而生褻慢之心：因爲他們剛得到這尊榮的祭司職分。居高位者，當謹慎，凡事順服。

②他們可能飲酒過多，因醉酒而冒犯了神命（十 8~9）。勿醉酒（箴卅一 4~5；提前三 3、8；弗五 18）。

③可能情感太衝動之故：因他們看到神顯榮光，降火燒盡祭物，百姓歡聲雷動，因而過分興奮，得意忘形，不知約束，行動僭越。

### 5. 獻上凡火之果

- ①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死在神面前（十 2）。
- ②他們雖死，身體和衣服卻沒有燒燬（十 5），這是神降罰的火（賽卅 33）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祂原是烈火（來十二 28~29）。
- ③拿答和亞比戶因火干罪，神也用火罰了他們。正如哈曼之所行（斯七 10），又如亞多尼比色（士一 6），也如但以理之控告者（但六 24）。
- ④他們身為尊貴的祭司，再去干罪，故受了重罰。主說：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（路十二 48）。

### 6. 神對亞倫的要求

- ①不可蓬頭散髮，不可撕裂衣裳（十 6），這是弔喪的標記。表示神是公義的，要順服接受，免得他們死亡。
- ②不可出會幕門口（十 7），因為他們身上有耶和華的膏油，不可沾污。
- ③進會幕的時候，不可喝酒，免得死亡（十 8~9）。
- ④要分別聖俗，潔淨和不潔淨的（十 10）。

## 六、祭司當離俗成聖（廿一章）

### 1. 一般祭司（1~9）。

- ①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（1）。
- ②不可從俗沾染自己（4）。
- ③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不可用刀劃身（5）。
- ④不可褻瀆神的名（6）。
- ⑤不可娶妓女、被污之女、被休的婦人為妻（7）。
- ⑥女兒若行淫，必用火將之焚燒（9）。

### 2. 大祭司（10~15）。

- ①不可蓬頭散髮或撕裂衣服（10）。

- ②不可挨近死屍，連父母也不可挨近（11）。
- ③不可出聖所或褻瀆神的聖所（12）。
- ④不可娶妓女、寡婦、被休的婦人爲妻，只能娶民中的處女爲妻（13~14）。

⑤不可在民中辱沒兒女（15）。

3. 身體有殘缺者，不可當祭司（16~24）。

- ①瞎眼的（約壹二 11；彼後一 9；林前十五 19）。
- ②瘸腿的（雅一 22~23；來十二 12~13；太廿三 16）。
- ③塌鼻子的：不雅觀，嗅覺差（香、臭難分）。
- ④肢體有餘的：或謂「肢體不齊、支體不均」。如：迦特人（撒下廿一 20；雅一 21；來十二 1；弗四 28）。
- ⑤折腳折手的（帖後三 10~11）。
- ⑥駝背的（西三 2；林後四 18）。不能頂天立地，不正不直。
- ⑦矮矬的（長不高，如小孩）（弗四 13~14；來五 12~14）。
- ⑧眼睛有毛病的（太五 28；伯卅一 1）。
- ⑨長癬、長疥的（羅一 32）。污穢人，傳染人（可七 15~23）。
- ⑩損壞腎子的（不能生育、失去力量）。

## 伍、潔與不潔的生物

### 一、走獸之類（十一 1~8）

- 凡蹄分兩瓣，倒嚼的走獸，就是潔淨的，可以吃；那分蹄而不倒嚼，或倒嚼而不分蹄的，即為不潔淨，不可吃。

#### 1.分蹄

- ①分蹄的走獸在地上行走時，都會留下一個分開的腳印。基督徒的言語、行動、心思，也當留下清楚的記號。
- ②如聖經說：「不與不信者同負一軛……不相交、不相同、不相干、不相和、不相通……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。」（林後六 14~18）。
- ③其他：「不可隨眾行惡」（出廿三 2）。「自己分別為聖」（約十七 19）。

#### 2.倒嚼

- ①倒嚼的走獸吃過東西，喝了水之後，隨即躺下，慢慢的再將吃過的食物細細的咀嚼著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。
- ②基督徒當多讀神的話，如同屬靈的食物（耶十五 16；太四 4）；然後，每天反覆思想神的話語（詩一 1~2；一百十九 97；書一 8），如此，神的話消化了，就能幫助我們行道，榮神益人。
- ③馬利亞就是這樣的人（路一 29；二 19、51）。

#### 3.分蹄和倒嚼交互運用

- ①分蹄是外表的，看得見的；倒嚼卻是內心的，看不見的。兩者均屬重要。
- ②一個善惡分明，是非有分，明暗分開的人，必會喜愛神的話，看

重神的道，常常誦讀，時刻思想神言的人。反過來說，一個看重神道過于飯食者（伯廿三 12），晝夜思想神話語的人，必是一個遵行主道，處處顯明他是神的兒女，光明之子（約壹三 10；弗五 7~11）。

## 二、魚類（十一 9~12）

- 凡在水裡、海裡、河裡，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反之，無翅無鱗的，均當以為可憎。

### 1. 有翅的

- ①翅是給魚有能力以抵抗河海的潮流，或各種的障礙使之能不斷的前進。
- ②基督徒在世界生活，正如逆水行舟。世界罪惡的潮流，各種異教之風，聲色的迷惑，仇敵的逼迫……都可能使我們隨流失去（啓十二 15；來二 1；弗四 14；約壹二 16）。
- ③聖靈就是上頭來的能力（路廿四 49；徒一 8），祂能幫助我們勝過這一切的引誘或困難（弗三 16；六 10~17；腓四 13）。

### 2. 有鱗的

- ①鱗生在魚的全身，從頭到尾緊緊的附著，密不透風，不讓任何東西碰觸魚的皮，周密的保護著（伯四一 15~17）。
- ②魚鱗因緊附全身，能使魚雖經污濁之水，仍保持清潔光亮。
- ③神的話如同魚鱗，也保護信徒不受惡者之傷害（約十七 17；創卅九 9）。
- ④神的言語純淨如銀，能使我們處于濁世，仍能出污泥而不染（詩十二 6；十九 7~11；詩一百十九 9~11）。
- ⑤基督徒也當常常儆醒禱告，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的迷惑（太廿六 41；約十七 15；路廿一 34~36）。

### 三、鳥類（十一 13~19）

• 這裡所記廿種鳥類，均屬不潔淨的，可憎的。爲什麼？

#### 1. 喜吃屍肉（太廿四 28）。

- ①如鷓鴣、小鷹、鷹、鷂、紅頭鷂（這鳥當飢餓時，也吃臭爛的魚）。
- ②不潔淨的人，喜說污穢的言語，滿口咒罵苦毒，舌頭弄詭詐，如敞開的墳墓（弗四 29；五 3~4；羅三 13~14），喜愛罪中之樂，如淫亂、賭博、跳舞、喝酒、打鬥……等。
- ③我們當除掉這些，不喜愛罪惡的生活（弗四 30~32；帖前四 3~5；西三 5~10）。更當積極追求屬靈之樂，以及豐富的靈奶（彼前二 2）。

#### 2. 兇暴、殘忍（伯卅九 30）

- ①如鷂、狗頭鷂、鸚鵡等，這些鳥喜爭鬥吃血。如狗頭鷂，這鳥被稱爲「破骨者」，因爲牠常把別的鳥獸吃了動物的肉所遺下的骨頭，捉到空中，擲在地上，摔碎了，再吃其骨中的髓。駝鳥更是殘忍（伯卅九 13~18；哀四 3）。
- ②世人的腳多行惡道，殺人流血，所經過的路，多行殘害暴虐的事，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（羅三 15~18；箴一 11~18；創六 11）。
- ③基督徒爲人當慈愛、溫柔（箴三 3；約十三 34~35；太五 5；太十一 29）。

#### 3. 貪食不厭

- ①如烏鴉等。
- ②世人多貪食醉酒，也貪愛錢財，也貪愛美色（提後三 1~2；路十六 14；彼後二 13~15）。
- ③貪財是萬惡之根，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（提前六 6~10；來十三 5）。

#### 4. 喜愛黑夜

- ①如夜鷹、貓頭鷹、鸚鳥、蝙蝠等。這些鳥大多屬黑夜的，牠們是在黑夜中活動、覓食。
- ②主曾說：「光未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恐怕他們的行為被責備。」（約三 19~20）。
- ③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行事為人光明正大，因我們已經離暗就光了（弗五 8~14；彼前二 9；林後八 21；徒廿六 18、23；約壹一 5~7；二 9~11；約十二 35~36）。

#### 5. 半獸半鳥

- ①如鸵鳥、蝙蝠等。鸵鳥乃鳥中最大的，且跑得最快。牠住曠野，蛋下在沙地上，用沙蓋住，藉日光之熱孵蛋（伯卅九 13~18；哀四 3）。蝙蝠似鼠而有翅能飛（賽二 20）。
- ②有些人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（太七 15）。
- ③不可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（提後三 5）；他們說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（多一 16）。我們行事為人當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（腓一 27；弗四 1），勿作兩面人。

### 四、爬蟲類（十一 20~31）

-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，或地上爬物，都是不潔淨，都當以為可憎，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蹣跚的，是潔淨可吃的。為什麼？

#### 1. 因為牠們永不離地，故可憎。

- ①這些爬物用肚子走，用四足走，用許多足走（十一 41~42），永遠屬地，爬地。
- ②有人看重世界（約壹二 15~17），有人注重罪孽，（伯卅六 21；來十一 25）。他們只重今生及看得見的一切（林後四 18；太

六 24)。

2. 因為他們躡跳欲飛，故潔淨可吃。

① 信徒不屬世界（約十七 16），是天上的國民（腓三 20）。

② 故當思念上面的事（西三 1），盼望那更美的家鄉（來十一 16），得那永不衰殘的天國基業（彼前一 3~5）。

③ 因此，我們當竭力離開世界的虛榮和世界上一切罪中之樂，方能保守聖潔，蒙神悅納（來十一 24~26；彼前一 24~25）。

- 這些條例主要的目的，要神的百姓追求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（十一 44~45；彼前一 15~16；來十二 14）；並要與人有分別，過著真正分別為聖的生活（十一 47；廿 26；林後六 14~18）。



## 陸、大麻瘋得潔淨的條例

「大麻瘋」這是一種最污穢，最可怕的病症。染上大麻瘋的人，猶如行走的墳墓、腐爛的屍體、活著的死人；真是行屍走肉，它是死亡的譬喻。利未記十三、十四兩章，非常清楚，詳細的指述這個症狀。這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（來十 1；西二 17），求主開啓我們心中的眼睛，使我們看出祂律法中的奧秘（詩一百十九 18）。

### 一、大麻瘋預表罪惡

1. 遺傳子孫（羅五 12；詩五十一 5）。
2. 先隱後現（提前五 24~25；詩十九 12；九十八 8）。
3. 毒延全身（利十三 51；林前五 6）。
4. 令人麻木（箴十 23；十四 9；四 14~17）。
5. 傳染別人（羅一 28~32；可七 20~23；來十二 15）。
6. 人法難治（王下五 7；羅七 18~24）。
7. 致人于死（羅六 23；五 21）。
8. 逐出營外（利十三 46；民五 2~3；啓廿一 27；廿二 11、15）。

### 二、大麻瘋的症狀

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癩子、或長了癬、或長了火斑，在他皮肉上成了大麻瘋的災病（十三 2）。

#### 1. 長了癩子

- ①「癩子」原文意即：高起的、突出的；這豈非各人心中鼓起的驕傲嗎？豈非那敗壞以先的驕傲嗎？（箴十六 18）豈非那叫人降為卑的驕傲嗎？（太廿三 12）豈非那衆罪之源，受神阻擋的驕

傲嗎？（彼前五 5）豈非那引誘始祖犯罪致死的「今生的驕傲」嗎？（創三 5~6；約壹二 16）。

- ②多少人染上這種可怕的大癡瘋，像：a.烏西雅王（代下廿六 16~21）、b.尼布甲尼撒王（但四 28~33）、c.希律王（徒十二 21~23）、d.法利賽人（太廿三 5~7；路十八 9~14）。

## 2.長了癬

- ①「癬」原文之意是：創傷。多少人為這種癬所困擾，為它而煩亂，不管新創或舊傷，它留給人不能磨滅的疤痕。這不正是潛伏內心的嫉妒和怨恨嗎？不是叫人起爭端的仇恨嗎？（箴十 12）不是那促人報仇，決不干休的嫉恨嗎？（箴六 34~35）不是那如陰間之殘忍的嫉恨嗎？（歌八 6）不是那該死，沒有永生盼望的嫉妒和毒恨嗎？（羅一 29、32；約壹三 15）。

- ②聖經裡記載不少被這種「嫉恨」之大癡瘋困擾的人。像：a.該隱（創四 3~8）、b.以掃（創廿七 41~42）、c.掃羅（撒上十八 6~11、29）、d.米利暗（民十二章）。

## 3.長了火斑

- ①「火斑」原文是：光明的斑點。這種斑點是那麼微小，又是光亮的，簡直不會叫人生疑，是那麼微不足道的斑點，卻不知死就是潛伏在其中。這種大癡瘋的可怕處就在於 a.光明的、b.微小的。這不就是指著那「罪中之樂」？（來十一 25）不是那「罪的迷惑」？（來三 13）不是那令人忽略的微沙般的小小過失，小小愚昧嗎？（傳十 1）不是那百體中最小，卻能說大話，污穢全身，引人下地獄的舌頭之「言過」嗎？（雅三 2~8）不是那使人犯罪，不能成就神義的「怒氣」嗎？（雅一 20；弗四 26~27）這不是那故意叫人看見的施捨嗎？不是要人讚美，故意叫人看見的假意的冗長禱告嗎？不是要人稱讚的禁食嗎？不是那釣名沽譽的奉獻嗎？（太六 1~6）。

- ②自古以來，這種因小失大，因小過而身敗名裂的人，為數也不在少。像：
- a. 米利暗的一句毀謗話，使她染上大麻瘋（民十二 1、10）。
  - b. 羅波安的一句愚昧話，使他喪失大半的江山（王上十二 6~20）。
  - c. 亞拿尼亞夫婦的一句謊言欺哄神，使他們被咒詛仆倒死亡（徒五 1~10）。
  - d. 賣主的猶大，以親嘴為暗號出賣主（太廿六 48~50）。

這不是光明的斑點？

#### 4. 長於頂門處

- ①人的頭禿處，或是頂門禿處，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，這就是大麻瘋……他的災病是在頭上（十三 40~44）。
- ②這種頂門處的大麻瘋最嚴重，尤其在今日更是一種可怕的屬靈大麻瘋。像：
- a. 有人心裡沒有神，他們的思想中沒有神的存在（詩十四 1），他們只信科學，只信學問，只靠錢財與權勢，只靠自己的聰明（參：箴三 5~7；林前八 1；哈一 11）。
  - b. 有些人思想變壞了，終日思想的盡是惡（創六 5），他們躺在床上，是圖謀惡事，定意行不善的道（詩卅六 4；彌二 1），這等人若不行惡，不得睡覺，不使人跌倒，睡臥不安（箴四 16）。
  - c. 猶大正是患了頂門處的大麻瘋（可十四 10~11）。

#### 5. 蠶食的大麻瘋

- ①「無論是衣服、麻布、羊毛、皮子上，若有災病出現，或是發綠，或是發紅，這是蠶食的大麻瘋，祭司要定為不潔淨。」（十三 47~52）。
- ②所謂「蠶食」就是逐漸的，慢慢的，不太感覺的，但是在不注意

時，卻整個被吃光了。正如經上說：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」（林前五 6）。罪惡給人的感覺，有時是輕微的，無關緊要的，不太介意的，久而久之，卻成爲不可收拾的大過。故此，我們當謹慎，勿因惡小而不改。

### 三、祭司察看

1. 人有了大麻瘋的災病，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（十三 2、9）。

① 這位祭司就是慈悲的主耶穌（來二 17；三 1）。

② 我們當帶領罪人到主的面前來（約一 42、46），保羅說：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（林前九 22；可二 3；五 27；九 17）。

2. 祭司要察看（十三 3~8）。

① 唯祂能洞察人，因萬物在主的面前，是赤露敞開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（來四 13；箴十五 3）。

② 主耶穌曾察看撒瑪利亞婦人的隱惡（約四 16~18）。祂曾洞悉拿但業於無花果樹下（約一 47~50）。祂看出猶大將要出賣祂了（可十四 17~21）。主知道萬人，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（約二 24~25）。

3. 毛已變白，病深於皮（十三 3）。

① 毛已變白，這是衰頹和死亡的記號。災病的現象是深於肉上的皮，表明這不只是表面上的災患，是更深的災患。

② 經上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。」（耶十七 9~10）。

③ 就要定他爲不潔淨（十三 3、8）。唯有主耶穌定人有罪（約八 7），祂的道是審判的依據（約十二 48；羅三 19~20）。

4. 被宣佈為大麻瘋之後（十三 45~46）。

① 他要撕裂衣服：表示赤露露，羞恥的，無義可言（來四 13；創

三 10)。

②他要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：這是弔喪的標記（撒下十五 30；十九 4；結廿四 17、22；彌三 7），表示沒有指望（弗二 12；帖後一 9）。

③他要獨居營外：表示不能得救，離開天城（啓廿一 27；廿二 14~15）。

#### 四、預備得潔淨

1.全身都長滿了大麻瘋，就定他為潔淨的（十三 12~13）。這表示完全承認自己充滿了罪，沒有一點良善，澈底悔改，才配得救恩（路五 8；十五 21；十八 13；廿三 41；伯四二 6；賽 5~7）。

2.紅肉顯於身上，即為不潔淨（十三 14~15）。這表示罪人又自義，不認罪，不悔改，邪惡的行為仍在他的肉體上重現（民廿二 34；書七 20；撒下十五 24；廿六 21；太廿七 4）。

#### 五、大麻瘋得潔淨的方法

1.要帶他去見祭司（十四 2）。

①是主揀選我們，不是我們揀選主（約十五 16）。

②主找撒該，使他蒙恩，而非撒該找主（路十九 1~10）。

2.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（十四 3）。

①麻瘋者不能進營內，故由祭司到營外察看。

②主耶穌離開榮耀的天家，來到世界，如同來到營外（來十三 12）。

3.為那求潔淨的，預備兩隻潔淨的活鳥（十四 4）。

①神會預備獻祭之物（創廿二 8）。

②潔淨的活鳥：預表無罪的主（來七 26）。

③兩隻鳥，一隻宰於盛活水的瓦器中，一隻放在田野裡（十四 5~

7)，表示主的受死和復活（羅四 25），完成救贖大功。

④用於潔淨之物有：血（十四 5~7）、水（十四 8~9）、油（十四 15~18）。這就是主的寶血的見證（約壹五 6~8；彼前一 18~19），表示受洗赦罪成爲聖潔（徒二 38；廿二 16）。

4.祭司要取血和油抹在求潔淨者的身上（十四 14、28）。

①抹在右耳垂上：表示完全聽從主的話。

②抹在右手大拇指：表示竭力工作，殷勤事主。

③抹在右腳大拇指：表示跟主行，走於正路上永不離主。

5.把身上所有毛髮剃除（十四 9）。

①表示把身上一切污跡除去。

②表示不求自己的榮耀，爲主過羞辱的生活。

6.然後可以進營（十四 8）。

①從前遠離主，如今靠祂寶血，得以親近了（弗二 13）。

②成聖者，必能進入神的國，永享福樂（啓廿二 14；提後四 18）

## 柒、七節期的要訓

舊約時代真神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必須遵守的節期共有七樣，就是：逾越節、除酵節（又名無酵節）、初熟節、五旬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（詳記利廿三章）。因為是神宣告的，所以七節期又稱為「耶和華的節期」，表示這是神宣告必須向祂遵守的節期。

今日屬靈的基督徒在主恩典之下，已不必一一的去遵守這些節期的條例，然而七節期的預表以及屬靈的教訓，卻是每一個愛主的基督徒不得不知的。求主帶領我們明白這裡面的奧秘。

### 一、逾越節

1. 經文：利廿三 4~5；出十二 1~14；民九 9~14。

2. 日期：正月十四日黃昏，為期一日（利廿三 5）。

3. 預表：

① 逾越節的羔羊被殺流血，預表基督的捨身替死（約一 29；林前五 7）。

② 吃逾越節的筵席，預表吃主的聖餐（路廿二 14~20；林前十 16~21；十一 23~31）。

4. 其他：

① 守逾越節應有的態度（出十二 11）。

② 守逾越節應有的資格（出十二 45~50）。

③ 故意推辭不守逾越節者，必從民中剪除（民九 9~11）。

### 二、除酵節（無酵節）

1. 經文：利廿三 6~8；出十二 12~20；十三 6。

2.日期：自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，要守七日。

3.預表：

- ①預表基督的代死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
- ②預表得了救贖的人，當於一生之中除去內外的邪惡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
4.條例：

- ①要吃無酵餅（出十二 15）。
- ②要吃七天（利廿三 6；出十三 6）。
- ③把酵從各家中除去（出十二 15~19）。
- ④四境之內（一切住處）不可有酵（出十三 7；十二 20）。
- ⑤吃有酵之物者，必被剪除（出十二 15、19）。

### 三、初熟節

1.經文：利廿三 9~14。

2.日期：正月十六日，即安息日的次日。

3.預表：

- ①預表基督從死裡復活，作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 20）。
- ②預表信徒受洗與主同復活（西二 12），當有新生的果子獻給神（羅六 4、22）。

4.其他：

- ①獻上莊稼一捆在神面前搖一搖，以蒙悅納（廿三 10~11）。
- ②初熟節不獻贖罪祭，只獻燔祭和素祭（廿三 12~13）。
- ③獻上供物（初熟之物）給神，而後才可以吃烘的子粒或新穗子（廿三 14）。
- 獻上初熟的禾稼，乃表示：感恩之心和承認日用的飲食乃神所賜

#### 四、五旬節

1. 經文：利廿三 15~22。
2. 日期：從初熟節算起，滿了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即三月六日，共經五十天，故名五旬節。
3. 預表：聖靈降臨，建設教會（徒二章）。
4. 其他：
  - ① 獻上新素祭，就是兩個餅（不是子粒或穗子）。表示信徒在聖靈裡同心合意，消滅個性，合而為一（弗四 2~4；徒二 42~47）。
  - ② 兩個餅，加酵，烤了之後再奉獻，表示聖靈建設的教會有兩次，即早雨和晚雨所建設的教會（雅五 7）。加酵表示教會內還有不完全的份子。烤了之後才奉獻，酵經火烤，即失其作用，表示經過火煉之後，教會才得以完全。
    - 以上前四個節期在上半年，已在早雨時代（使徒時代）應驗了；後三個節期都在下半年，是要應驗在末世晚雨的眞教會。

#### 五、吹角節

1. 經文：利廿三 23~25；民廿九 1~6。
2. 日期：七月一日。
3. 預表：末世眞教會當負傳福音、報警告的使命（可十六 15；啓十四 6~7）。
4. 教訓：
  - ① 吹角說明世人的過犯和罪惡（賽五十八 1）。
  - ② 吹角傳警告（珥二章；摩三 6；結卅三 1~5）。
  - ③ 吹角召回選民（賽廿七 13；太廿四 31）。
  - ④ 吹角宣告禧年（利廿五 8~12；路四 18~19）。

## 六、贖罪日

1. 經文：利廿三 26~32；民廿九 7~11；利十六章。

2. 日期：七月初十日。

3. 預表：

① 基督是大祭司，把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（來九 11~14）。

② 表示信徒的罪惡被除淨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（羅八 23；弗四 30）。

③ 也表示末世真教會當竭力宣揚主道，使信而歸主的人都因主血而罪得救贖（林後六 2；羅三 25；徒二 38）。

4. 會眾的本分

① 當有聖會：在神前敬拜，記念神的大恩。

② 什麼工都不可作，否則將被剪除（廿三 27）；表示為除淨罪過，當刻苦己心（攻克己身）的生活（林前九 27）。

5. 大祭司亞倫的工作：基督為大祭司（來三 1）。

① 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（十六 6）但基督不必為自己贖罪（來九 11~14、7）。

② 為會眾贖罪（十六 15~19）。預備兩隻公山羊，一隻歸耶和華（表示贖去罪過），一隻歸阿撒瀉勒（按阿撒：山羊之意，瀉勒：離去之意，意乃離去之羊，替罪之羊，放生之羊。表示忘掉罪過，不再記念之意。）（來十 17~18；彌七 18~20；詩一百零三 12；賽四十三 25；四十四 22）。

③ 亞倫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為己和民贖罪，基督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完成贖罪之大功（來七 26~27；九 23~28）。

## 七、住棚節

1. 經文：利廿三 33~44；民廿九 12~40。

2. 日期：自七月十五日至廿一日（贖罪日後第五天開始，共七天）。

3.預表：

- ①表示信徒罪得救贖，仰望天國的安息（來四 9~11；羅八 18~25；腓三 20~21）。
- ②表示真信徒看世界如寄居，像客旅，當盼望那永遠的，更美的家鄉（林後五 1~5；來十一 13~16）。
- ③表示神收割世界的工作已完畢（廿三 39；啓十四 14~20）就是在七月十四日以前。緊接著七月十五日開始住棚節，百姓在神面前歡樂，與神同住（廿三 40~41；啓廿一 3~5）。

4.其他：

- ①第一日和第八日當有聖會，不可工作。第八日是節期最大之日（利廿三 36；約七 2、37）。
- ②每逢七年的末一年的住棚節，祭司要宣讀神的律法（申卅一 10~11；尼八 13~18）。以上七節的條例，以色列人因只重儀文的條例，注重崇拜的形式，雖守節期，心卻遠離神，終成為神所憎厭的對象（賽一 11~15；王上十二 32~33）。如今，基督既來，節期的存在已失其意義了，那原是後來的影兒，真實的形體是基督（西二 16~17）。故此，我們現在只以心靈誠實敬拜神（約四 24）。末世真教會的興起，更能將七節期的預表和靈意完全實現出來，尤其真教會所舉開的靈恩會，更是集七節期於一爐。



## 捌、安息年和禧年

### 一、安息年（廿五 1~7）

神說：「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，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。六年要耕種田地，也要修理葡萄園，收藏地的出產。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。」（廿五 2~4）。神爲什麼設立安息年呢？

- 1.使地歇息（廿五 4~5）。
- 2.地歇息，人自然也歇息；藉此使他們多有敬拜神聽律法的機會（申卅一10~13）。
- 3.憐憫窮人和寄居的（廿五 5~6；出廿三 10~11）。
- 4.彰顯神特別的眷顧（廿六 20~22）。
- 5.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的信心（廿六 27~28、34~35、43；代下卅六 21）。
- 6.使人知道全地是屬神的（廿五 23），人不過是寄居的，是客旅。

### 二、禧年（廿五 8~22）。

- 1.是聖年（廿五 10、12）。
- 2.是安息年（廿五 11~12）。
- 3.是自由年（結四十六 17；廿五 10）。
- 4.是豐富年（廿五 18~22）。
- 5.是豁免年（廿五 10、13、28）。
- 6.是吹角年（廿五 8~10）。